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豫工办〔2019〕39号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脱贫组〔2019〕8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会消费扶贫深入开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提高政治站位、发挥组织优势，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按照精准、自愿、公益的原则，广泛动员各级工会和职工群众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我省消费扶贫工作落实落地，提升精准扶贫质量，巩固精准脱贫成果，为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中原更加出彩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1. 建立产品目录。各省辖市总工会要认真做好本地区工会定点扶贫村、劳模产业扶贫基地产品的调查摸底、信息采集、销售需求统计等工作，建立消费扶贫产品目录，为线上线下开展消费扶贫活动提供产品来源。产品范围包括：工会系统驻村第一书记所在乡村企业与贫困群众合作生产的农副产品；带动20户以上贫困农户的劳模产业扶贫基地生产加工的农副产品；以贫困地区产品为主要原材料的劳模企业生产加工的农副产品。

2. 搭建展销平台。省总工会依托“豫工惠”微信公众号，搭建全省工会消费扶贫网络展销平台，设立劳模助力脱贫攻坚“6+1”行动专区、驻村第一书记专区、援疆产品专区、旅游扶贫项目专区，帮助定点扶贫村、劳模产业扶贫基地展示特色农副产品和乡村旅游景点。10月31日前，各省辖市总工会要从本地区消费扶

贫产品目录中，筛选出不少于10种便于仓储和运输的农副产品报省总工会（详见附件1、2），省总工会汇总后，在“豫工惠”微信公众号中进行集中展销。

3. 覆盖工会系统。鼓励工会系统后勤保障部门，在有效保障干部职工生活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参与后勤保障。结合“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秋送助学、春送岗位”工会帮扶活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4. 做实采购措施。在严格执行全总《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的前提下，鼓励各级工会逢年过节发放职工福利、慰问困难职工时，优先购买“豫工惠”微信公众号推荐的消费扶贫产品。鼓励广大职工赴贫困地区旅游，通过购买贫困户生产加工的农副产品、在农家乐用餐或休闲观光等方式参与消费扶贫，加大个人消费带动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增收工作力度。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将其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纳入工会扶贫工作总体布局，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推动，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工会驻村干部和劳模先进人物

积极性，协助做好产品销售对接工作。组织动员驻村第一书记、劳模企业家亲自为本村、本企业生产加工的农副产品代言，为产品质量担保，确保职工群众购买到放心满意产品。

3.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工会报刊和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开展消费扶贫宣传活动，积极推介工会消费扶贫产品，大力宣传我省工会消费扶贫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努力营造全省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共同参与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4. 严格监督检查。把消费扶贫工作纳入各级工会脱贫攻坚年度计划，狠抓任务落实，推动消费扶贫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认真督促整改，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

联系人：韩岚、周栋

联系电话：0371-65904069

电子邮件：YGHbangfu@163.com

附件：1.河南省工会消费扶贫产品推荐报送材料明细

2.河南省工会消费扶贫产品推荐表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办公室

附件 1

河南省工会消费扶贫产品推荐报送材料 明 细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店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商标注册证或者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6.商家向“豫工惠”微信公众号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 7.依据企业经营产品情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证书复印件。例如：食品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8.县级以上工会系统脱贫攻坚表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省辖市工会推荐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YGHbangfu@163.com，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6 号河南工会大厦 2103 室，收件人：韩岚，邮编：450003。

某某公司文件

某某公司

某某公司

某某公司

某某公司

某某公司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